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4.8亿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涉及担保事项包括授信、抵押、质押、留置及资金金等，担保内容包含综合授信担保、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担保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均经公司同步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宝馨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宝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与苏州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宝馨宝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作为苏州宝馨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2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 债务人：江苏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 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用、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对象名称及担保金额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担保金额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4.85	7.20	62.99%	0.10	0.87%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限额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292.9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2.70%。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2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19
3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4	非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1
5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98
6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98
7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277
9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0,381
10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1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9,198
12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1
13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	1,000	-
14	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320
15	非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296
17	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
18	非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00	-
19	定期存款	5,000	6,000	-
20	定期存款	5,000	-	-
21	定期存款	10,000	-	-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3	结构性存款	8,000	-	-
24	定期存款	2,000	-	-
合计		109,000	76,000	87,2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占一年净资产(%) 19.82
最近12个月内最高累计投入金额占一年净利润(%) 8.80
最高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33.00
最高余额占净利润比例 27.00
最高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2.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12
特发代码:111004 特发简称:明新特情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8,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61%，占公司总股本的94.93%。
● 本公告及质押数量占根据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收盘A股1,624,540,056股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严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标的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严先生	否	否	否	2024-02-06	2024-04-0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	0.92%	未展期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责任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严先生	20,000,000	17.23%	6,510,000	32.55%	98,010,000	49.01%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严先生持有共计62,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从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事项
严先生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本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严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事项未发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含当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具体视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受到节假日、2023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较为受限，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增持指引第10号—股份增持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李红卫先生、副董事长任雪峰先生、董办主任陈建明先生、总经理余永玉先生、副总经理梁永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肖成先生、副总经理陈敬华先生、副总经理吴昊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公司董事长任雪峰先生外本次其他增持主体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任雪峰先生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雪峰	副董事长	289000	0.7023%

(三)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且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利益协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李红卫	董事长	100
2	任雪峰	副董事长	50
3	刘永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4	余永玉	总经理	30
5	梁永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7	陈敬华	副总经理	20
8	吴昊	副总经理	20
合计			300

(三)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增持主体持续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间的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潘长平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长平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2.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前提下，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